

华府庆祝法轮大法日 感谢师恩

【明慧网】五月十三日是第十四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 美国大华府地区的部分法轮功学员聚集在华盛顿国家大草坪, 庆祝法轮大法弘传二十一年, 并恭祝师父华诞。法轮功学员和 DC 明慧学校的大法小弟子们表演了诗歌朗诵、乐曲和舞蹈等。

五月四日, 碧空如洗, 风和日丽。从早上九点开始, 大华府地区的法轮功学员们来到世界游客云集的航空航天博物馆对面的国家大草坪集体炼功, 祥和宁静的场面吸引了众多过往的游客和行人, 他们好奇地询问着, 有的游客现场跟着法轮功学员学炼功法。

活动现场还展出了数十幅真相图片, 真实记录了法轮大法于一九九二年从中国大陆传出、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的盛况。许多游人驻足留连, 一边认真观看图片, 一边聆听法轮功学员的深入讲解介绍。

很多人赞叹法轮功“真是太美妙了!”“‘真善忍’正是这个世界所需要的, 每一个人都应该遵循这样的原则去做。”

在全世界各地移民汇集的美国首都华盛顿, 修炼法轮功的学员来自不同的族裔。在李洪志师父华诞和世界法轮大法日临近之际, 他们对法轮大法的美好和师尊的感恩无以言表。

歌手考特尼从二零零二年开始走进法轮大法的修炼。多年以来, 她去往世界上许多地方, 参加了无数次的演唱会。她自己作词作曲, 用歌声向人们讲述大法真相。

考特尼在修炼以前是一个非常善良的女孩, 但个性叛逆。她苦苦寻找人生的方向, 可是不知道从哪里能够找到。直到后来有缘接触法轮大法。她说: “对大法的寻找过程就象经历了很长很长的人生跋涉, 我最终



明了人生的方向, 他让我如释重负。沐浴在大法中的感觉, 美好无比! 我真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语言来描述这种幸福感和成为师父弟子的自豪感。我真是非常非常幸运!”

来自老挝的瓦塔诺从一九九八年始修炼法轮功, 当时只有二十四岁。他说, 修炼使他明白了凡事皆有因缘。通过每天的学法炼功, 都能感受到身心的不断进步。尤其是在看重经济发展、压力重重的社会中, 按“真、善、忍”的原则去要求自己, 才能始终保持内心的宁静平和。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 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 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 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 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 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 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 不是法轮功学员。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 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 竟然完好无损; 头发最容易被火燎, 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拎着灭火毯, 等王进东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央视自焚画面中, 女孩刘思影

做了气管切开手术, 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 还能唱歌, 创造了“医学奇迹”! 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 记者却近距离采访, 不穿隔离衣, 也不戴口罩帽子。造假之处还有: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 所谓自焚的当天, 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喉舌媒体的记者更



□ 央视录像中, 记者便服采访“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 她做了气管切开手术, 切口在声带下方, 本不能说话, 采访中竟然能唱歌。

是早就知道了此“突发”事件, 他们有备而来, 拍摄了近景、远景和特写。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 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 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 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 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 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 这场“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 央视录像中, 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 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翠绿如新, 最易着火的头发也很完整, 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着拍戏。

湖北徐旭东被绑架迫害二月余

(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

湖北十堰籍法轮功学员徐旭东老师，在武汉被郧县国保大队绑架，于3月下旬被转移到湖北省法制教育所(板桥洗脑班)残酷迫害，遭到毒打、注射不明药物和长时间强制洗脑。

在徐旭东的家人聘请两位律师介入后，4月27日郧县公安局将徐旭东从板桥洗脑班带回郧县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目前十堰市及郧县参与迫害徐旭东的司法局、公安局为干扰正义律师的工作，使用非法手段对两位正义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施压，同时采用非法行政命令要求基层派出所、村干部对徐旭东的家人施压。据了解，十堰市竹山县宝丰镇派出所指导员邵义银带领两名警察、垭子街村书记石从平对徐旭东的家人进行了骚扰。

徐旭东一家被迫流离失所，几年都没能回老家看望父母，今年其妻子

带小孩回老家后，被恶人跟踪。2013年2月26日，在武汉打工的徐旭东在汉阳区自家住处旁被六个便衣按倒在地，随后这些人在没有出具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将徐旭东抬上一辆车后实施殴打，并连夜绑架到郧县看守所。

饱受辛苦的徐旭东老师一家人再受打击，一时间幼女失去慈父，老父失去孝子，家中没了顶梁柱。经核实，这次暴力绑架徐旭东的犯罪行径是由郧县国保大队队长靳方吉带领冯文会、齐兵、王俊等警察所为。

3月25日，郧县公安局又非法将徐旭东绑架到位于武汉市武昌洪山区马湖村特2号的湖北省法制教育所(即臭名昭著的板桥洗脑班)实施强制洗脑迫害。徐旭东一进到洗脑班，就被强制打了一针不明药物，之后，里面的恶人对徐旭东实施了轮番的毒打，尤其是刘成科长(此人已上了恶人榜)表现的最凶。

在洗脑班里，每天从早上8点到晚

上9点，徐旭东一直被强迫观看已被国际社会证实为谎言和诬蔑的洗脑录像，恶人们还不断在他面前侮辱他七十多岁的老父和十来岁的幼女，企图从心理上击溃他，从而强制他放弃信仰。洗脑班的犹大有丁星樵(男)、包爱华(女，最凶残)、潘爱凤(女)、赵国兰(女，十堰)。

在1999年中共恶党迫害法轮功后，徐旭东多次到北京上访、说明真相，2000年1月8日在京被绑架，2001年9月在没有任何旁听及辩护人的开庭中被非法判5年，在武汉市琴断口监狱受到残酷的折磨，经常遭到罚站、毒打、不让睡觉、用头“挖”墙角、关禁闭、服奴役、曝晒、逼迫写思想汇报等等。

徐旭东从冤狱回家后，由于派出所等人经常打电话骚扰其日常生活，被迫到上海、广州、武汉等地打工，居无定所。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司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陷好人于刑罚，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职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

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A：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33、35、36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C：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法轮大法修炼无罪，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